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紹欣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311

傳真：(02)2370-3846

電子信箱：shs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11153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圖卡

主旨：請建立可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服務業者名單，並加強宣傳溝通，協助提供各機關、學校循環容器餐點服務，共同協力推動，實踐源頭減廢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0年9月29日函頒之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（下稱作業指引），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，不提供免洗餐具、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，改使用循環或可重複容器盛裝餐飲。
- 二、近期有環保團體建言，政府單位以後主辦活動儘量不提供一次性包裝的點心盒，希望使用循環容器服務；公部門在包括國中小、大專院校、行政機關...，是否有可能在一個餐飲場域中都去設置餐具出借等服務，若是僅有單一的餐飲廠商，也應思考能否提供外帶餐具的借用服務等措施。請貴局賡續輔導轄內餐飲業者並建立「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」，供各界訂餐使用，以加速推動源頭減量。
- 三、為推廣使用循環容器，落實免洗餐具及包裝飲品減量，建

臺北市府 111109



\*AAAA1110144745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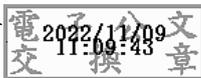
議貴局於轄內各鄉鎮市區之機關集中區，以輔導設置至少5家以上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為目標，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，齊力減輕環境負荷，並將納入112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作為評分之依據。

四、另，近期因選舉以及疫情趨緩各種活動增加，請協助提供轄內選務單位以及各活動主辦機關「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」，供其訂餐參考；並加強宣導溝通，優先考量以不使用免洗餐具方式供餐；飲用水則由現場單位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/飲料，請工作人員自備環保杯，減少廢棄物產生。

五、相關宣傳圖卡如附件，請貴局妥為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